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71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2/10



1150042086

無附件